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4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函提供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比例法參考計算方式，因內含特殊符號致公文交換後產生錯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說明：

- 一、旨揭函文說明三（一）正確計算方式應為：「管理費=原契約總價(扣除營業稅)*3.0%*(展延日數/原工期日數)」。
- 二、旨揭函文本會並已公開於解釋函網站、「因應COVID-19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專區項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金德